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华澜微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澜微有限	指	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和主承销服务的机构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7 号《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7 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8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8 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改并实施）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

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3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

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5,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

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1、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22年5月25日出席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3)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如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5) 定价方式：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和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发行人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及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企业级 SAS SSD 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硬盘阵列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确认前述授权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23日由华澜微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26725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750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华澜微有限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7月15日由北海华澜微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7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年6月23日，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工商登记在册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华澜微有限之全体工商登记在册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华澜微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华澜微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1,600.0000	27.8261
2	金昌实业	823.1700	14.3160
3	国栋世纪	457.3200	7.9534
4	银江集团	388.2100	6.7515
5	赛伯乐甬科	354.8800	6.1718
6	赛盛投资	327.1500	5.6896
7	赵立年	243.9000	4.2417
8	骆建军	225.0000	3.9130
9	弥盛投资	200.0000	3.4783

10	富润控股	166.6700	2.8986
11	周 斌	150.0000	2.6087
12	付 斌	125.0000	2.1739
13	张健儿	125.0000	2.1739
14	矽力杰	116.6700	2.0290
15	刘卫东	100.0000	1.7391
16	楼胜军	91.6700	1.5943
17	绩优创投	83.3300	1.4492
18	刘江峰	83.3300	1.4492
19	王兆伟	60.9800	1.0605
20	袁智勇	27.7200	0.4821
合 计		5,750.0000	100.0000

2、发行人 2015 年 6 月设立后，经历次股本变动和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884.4217	5.8961
2	赛智网科	850.0000	5.6667
3	萧山经开	750.0000	5.0000
4	云昕投资	600.0000	4.0000
5	金昌实业	588.1700	3.9211
6	赋实投资	500.0000	3.3333
7	深圳中小	500.0000	3.3333
8	国栋世纪	457.2200	3.0481
9	建阳建顺	350.0000	2.3333
10	天津光合	350.0000	2.3333
11	赛盛投资	312.3500	2.0823
12	楼胜军	306.6700	2.0445
13	高跃合伙	300.0000	2.0000
14	瑞兰德投资	300.0000	2.0000

15	东育源投资	300.0000	2.0000
16	初志慧聚	297.4738	1.9832
17	刘红	275.9100	1.8394
18	海汇金投	262.5000	1.7500
19	赵立年	243.9000	1.6260
20	方正投资	230.0000	1.5333
21	复创投资	230.0000	1.5333
22	富润控股	229.1700	1.5278
23	骆建军	225.0000	1.5000
24	李北铎	220.0000	1.4667
25	黄巍奎	218.4000	1.4560
26	久思路合伙	200.0000	1.3333
27	弥盛投资	200.0000	1.3333
28	莱创创投	200.0000	1.3333
29	聚锋投资	200.0000	1.3333
30	与君投资	180.0000	1.2000
31	红土湛卢	180.0000	1.2000
32	浙银鸿绅	170.0000	1.1333
33	付建云	153.7783	1.0252
34	周斌	151.8000	1.0120
35	红土成长	145.4545	0.9697
36	诸暨华澜星	142.4000	0.9493
37	津原投资	138.8000	0.9253
38	追远投资	138.0000	0.9200
39	付斌	122.2217	0.8148
40	可行星澜	118.8800	0.7925
41	赛宝创投	118.8163	0.7921
42	矽力杰	116.6700	0.7778
43	赛圣谷海大	110.8163	0.7388

44	巨灵神投资	100.0000	0.6667
45	普华昱辰	100.0000	0.6667
46	天兴澜芯	100.0000	0.6667
47	张健儿	100.0000	0.6667
48	刘晓松	100.0000	0.6667
49	宁波聚游富	97.2000	0.6480
50	宋逸	90.0000	0.6000
51	李爱儿	90.0000	0.6000
52	王丽莉	89.0000	0.5933
53	诸暨宏创	88.1000	0.5873
54	曾超	125.6388	0.8376
55	绩优创投	83.3300	0.5555
56	刘江峰	83.3300	0.5555
57	斐怀投资	80.0000	0.5333
58	TCL爱思开	75.0000	0.5000
59	悻宜投资	70.0000	0.4667
60	王兆伟	60.9800	0.4065
61	童云洪	60.0000	0.4000
62	胡良道	59.9100	0.3994
63	杭实资管	57.3000	0.3820
64	邵诚	50.0000	0.3333
65	刘卫东	49.8000	0.3320
66	姜金栋	40.0000	0.2667
67	国鼎实创	40.0000	0.2667
68	礼明	40.0000	0.2667
69	夏川	40.0000	0.2667
70	郑重	40.0000	0.2667
71	恒晋融汇	40.0000	0.2667
72	深创投	36.3636	0.2424

73	郭建平	36.0000	0.2400
74	如山汇盈	31.2500	0.2083
75	如山汇鑫	31.2500	0.2083
76	李剑卫	27.7200	0.1848
77	骆丹君	24.0000	0.1600
78	三石汇合伙	22.5000	0.1500
79	冀玉环	20.0000	0.1333
80	张芳	19.7050	0.1314
81	鲁腾	16.5000	0.1100
82	冯春阳	15.0000	0.1000
83	斯曙光	15.0000	0.1000
84	张余宏	13.3000	0.0887
85	郭圣豪	13.3000	0.0887
86	钱军	10.1000	0.0673
87	齐修远	10.0000	0.0667
88	顾虹	10.0000	0.0667
89	唐晓崢	6.0000	0.0400
90	姚新	5.5000	0.0367
91	张波	5.0000	0.0333
92	刘志廷	5.0000	0.0333
93	夏俊霞	5.0000	0.0333
94	杨春华	3.0000	0.0200
95	张立新	0.1000	0.0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和公司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华澜微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持股数量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20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发行人股东名册所载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智网科、云昕投资、赋实投资等 26 名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华澜创合伙、金昌实业、国栋世纪等 24 名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和公司法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该等股东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华澜微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华澜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对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

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现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11 名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详细披露了其任职情况。

（2）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系发行人持股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初志慧聚之普通合伙人李芸系发行人子公司初志科技的员工、有限合伙人曾超系发行人的董事兼发行人子公司初志科技总经理。

（3）除前述任职关系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95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共计 133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 200 人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与相关股东所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澜微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有限过往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发行人之前身华澜微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和北京华澜微各设有 1 家分支机构、子公司 H 设有 1 个办事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办事处的经营范围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澜微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6 月，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澜微深圳分公司设立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销售、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澜微产业园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及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及信息安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初志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初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医疗器械 I、II 类、润滑油、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家具、厨房用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华澜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深圳华澜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发行人深圳华澜微子公司香港简存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设备、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5）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澜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北京华澜微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澜微东莞分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澜微东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集月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集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安全科技、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产品包装设计，通讯设备、印刷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

木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H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件、数据安全及存储产品的研制和销售”。

子公司 H 设有办事处，根据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设立于 2016 年 8 月，其经营范围为处理注册地“诉讼及非讼事务、签订契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文件收送、法定程序以及执行或处理代表本公司应为之行为”。

（8）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A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安全集成电路及相关安全存储产品的销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H 及香港简存主要从事负责芯片产品的境外销售、负责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拓展及销售，子公司 A 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研发中心，子公司 H 办事处主要为接洽、联络子公司 H 在其办事处注册地的客户，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H、子公司 A 和香港简存及子公司 H 办事处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设立子公司 H 及子公司 A 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子公司 H、子公司 H 办事处及子公司 A 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根据当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华澜创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 884.42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961%，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骆建军、周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就相关提案应先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共同促使华澜创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行使与双方保持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000 万股股份、周斌持有发行人 151.8000 万股股份、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 884.4217 万股股份，骆建军作为华澜创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据此，骆建军、周斌及其控制的华澜创合伙可以共同控制发行人 1,261.2217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081%。

（2）赛智网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智网科持有发行人 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667%，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赛智网科与发行人股东赛盛投资、赛宝创投及赛圣谷海大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赛智网科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盛投资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赛智伯乐、赛宝创投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赛智朝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圣谷海大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智网科关联基金赛盛投资、赛宝创投及赛圣谷海大合计持有发行人 541.98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132%。

（3）萧山经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山经开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0%，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萧山国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山国控通过直接持有萧山经开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0%，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持有萧山国控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0%，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杭实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实投资通过合计持有赋实投资 100% 之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杭实资管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7.3000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赛智网科 44.1176% 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0000 万股股份；杭实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32.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53%，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之子公司（含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华澜微产业园、初志科技、深圳华澜微、北京华澜微、集月实业、子公司 H、子公司 A，其中，深圳华澜微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简存。除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有 1 家参股子公司纳能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骆建军（董事长、总经理）、周斌（董事、副总经理）、黄昕（董事）、骆智泓（董事）、曾超（董事）、刘志玉（董事）、郑重（董事、财务总监）、王亚卡（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牟霖（独立董事）、韩雁（独立董事）、赵立年（监事）、丁佳年（监事）、梅岳辉（监事）、郭建平（副总经理）、斯曙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依照审慎原则应当以发行人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为：置富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佰科盛业。

6、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① 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具体为：郑昊（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1 月辞职）、付建云（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辞职）、蒋胤华（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4 月辞职）、刘志臣（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辞职）、王亮（曾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5 月辞职）、刘海銓（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辞职）。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永亮于 2022 年 11 月辞职。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受让集月实业 55% 股权时，集月实业的股东为杨朋、吴正秀，2020 年 12 月受让集月实业 45% 股权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颜朝晖。前述自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过往自然人关联方。

（2）过往关联企业

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外，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期间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 报告期内，自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债务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购关联方股权相关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已按照发行人设立后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

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拥有权证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82982 号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7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美国发明专利 12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且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根据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专利权系合法取得，且上述专利权均维持有效状态。

2、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9 项，其中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 25 项、初志科技共有注册商标 10 项、集月实业共有注册商标 4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合法取得，且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其中发行人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3 项，除登记号为 BS.185547931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共有外，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北京华澜微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合法取得，且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有效状态。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项。其中发行人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除登记号为 2018SR102515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共有，其余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子公司初志科技持有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59 项、北京华澜微持有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7 项、深圳华澜微持有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8 项、集月实业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且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大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拥有 1 项在建工程，为华澜微产业园的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澜微产业园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许可，其有权依据该等许可建设该工程。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房屋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协议签署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根据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及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及子公司 H 办事处正在履行的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及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及子公司 H 办事处正在履行的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未发生变更，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申报基准日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华澜微有限）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资产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修改后的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共修订了 8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相关保密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和调整，主要是原股东提名、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满足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除新增人员外，发行人因辞任而变更的董事、监事为 3 人，未超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没有超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20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京海四税简罚〔2020〕29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澜微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根据北京华澜微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澜微已完成前述纳税申报，并缴纳罚款。北京华澜微已就此事项进行整改，并未再受到此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2022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进行的网络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华澜微不存在欠税情形，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澜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作出整改，未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行政处罚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方面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企业级 SAS SSD 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硬盘阵列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性能企业级 SAS SSD 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硬盘阵列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在其现有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实施。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子公司 H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H 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香港简存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骆建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骆建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共 59 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92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328%。

除上述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员工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933%。

除上述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和周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与转让

根据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及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的员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发行人员工所持激励股份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股权激励的确认程序

2020 年 9 月、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曾因股权激励形成的需要由华澜创合伙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并由董事会全权负责股权还原以及股权还原后的内部员工股权管理。

2022 年 4 月、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就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予以确认，并确认除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4、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已经解除历史上存在因股权激励而形成的委托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股权激励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自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实施股权激励以来，持股员工的权益均以协议方式明确约定。自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以来，发行人与持股员工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对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有持股计划员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和诸暨华澜星等 3 家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和部分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进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及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权的员工之出资份额权属明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股。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持股员工的权益均由相关法律文件明确约定，权属明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不规范情形。

（二）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委托持股法律文件、委托持股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相关委托持股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历史上存在 4 类委托持股情形，包括：（1）华澜创合伙出资人的委托持股；（2）华澜创合伙与员工的委托持股；（3）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的委托持股；（4）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当事人的访谈，上述代持形成时，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未签署代持协议；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公司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44 人，其中 93 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51 人为外部投资人。涉及委托持股的股票数量为 1,142.4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实现清理与规范，系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还原至隐名股东、出让方回购的方式解除代持。发行人现有全体 95 名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三）发行人股份确权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 95 名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其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20年10月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5月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确认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业已就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确认，并确认除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委托持股人员合计144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137人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并对相关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解除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尚有7名已与华澜创合伙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发行人离职员工未取得联系。

根据前述137名持股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后确认，该等委托持股人对华澜微及华澜创合伙的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异议，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以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华澜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执行过程中，激励员工的权益归属清晰，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解除委托出资后，激励员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及相关方对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之合伙人组成及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发行人通过《工人日报》《钱江晚报》《浙江工人日报》累计8次刊载了发行人关于股份确权的公告并在发行人住所张贴了相关公告，要求异议人就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事项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

4、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互联网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的检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而引发的诉讼纠纷。

5、发行人股东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业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华澜微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事项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ang Kan mentioned in the tex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Sun Minto mentioned in the text.